吉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若干规定

 （2001年7月20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有效控制人口增长，根据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现居住地不是户籍所在地，异地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者以生育为目的异地居住，可能生育子女的育龄人员（以下称育龄流动人口）。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下列分工协助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一）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由颁发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二）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由用人单位负责；

（三）其他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由其现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协助计划生育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一）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二）配合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对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开展孕情检查，落实避孕节育措施；

（三）发现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为育龄流动人口：

（一）离开户籍所在城市市区或者乡镇；

（二）拟异地居住30日以上；

（三）年龄男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女18周岁以上，49周岁以下；

（四）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探亲、访友、就医、上学、出差等除外）。

育龄流动人口外出前，必须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第七条 育龄流动人口到达现居住地15日内，应当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

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查验婚育证明后，应当对其中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并告知其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管理。婚育证明不完备的，应当要求其补办。

第八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在为育龄流动人口办理暂住证、营业执照、外来人员就业证、卫生许可证时，应当核查其婚育证明。无婚育证明的，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并将情况及时通报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

第九条 用人单位在与育龄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时，须核查其婚育证明，无婚育证明的，应当要求其补办。

第十条 向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出租或者出借房屋的房主，应当配合房屋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发现计划外怀孕或者计划外生育的，应当及时报告房屋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可以凭据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生育证明，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

户籍在本省的夫妻，女方在男方户籍所在地居住一年以上，户口未迁入男方户籍所在地的，可以凭据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育证明，在现居住地生育第一胎；也可以凭据男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生育证明，在现居住地再生育子女。

第十二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应当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并接受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半年将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寄往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该证明也可以由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本人自行寄回。

第十三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节育手术费，有用工单位的，由用工单位负担；没有用工单位的，先由本人支付，再凭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证明，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销。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规定的，依据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和《吉林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